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AEA1031110
 - 二、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三、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吳美華秘書
電話：02-26336650#267 傳真：02-26336929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4年度電腦系統操作管理委外駐點服務採購案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秘書室收發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民國103年12月17日下午5時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 招標機關蓋章：(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

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生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投標廠商地址：80661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2號4樓之1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張純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張純 電話：07-5366217 傳真：07-5366217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85854915
- 六、投標總標價：(請務必填寫)

新 台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零	零	壹	零	貳	貳	捌	參	貳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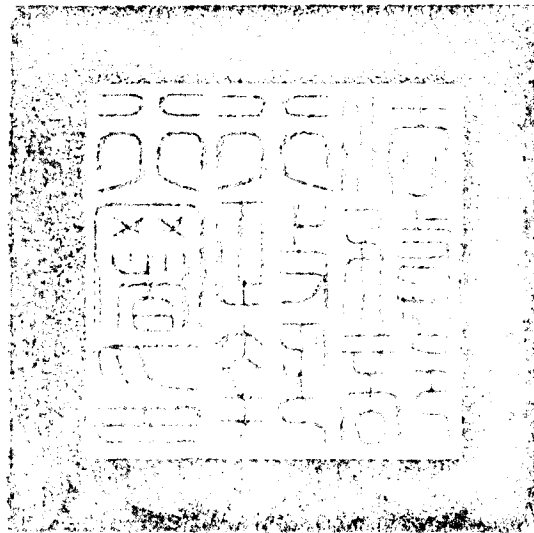
-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AEA1031110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4 年度電腦系統操作管理委外駐點服務採購案
- 三、履約期限：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為期壹年)。
- 四、契約金額：

新 台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壹	零	零	陸	零	零	零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議價後)

104年度電腦系統操作管理委外駐點服務採購案投標標價清單

案 號：AEA1031110

日期：103年 12 月 18 日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台灣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生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80661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2號4樓之1

項次	項目	人數	單價〈每人每月，單位：新台幣〉	複價〈2人每月，單位：新台幣〉	月數	合計 (人數*月數*單價)
一	基本薪資(每人/每月之固定薪資，含勞健保自付額)	2	33,000	66,000	12	792,000
二	廠商應負擔之勞保費：					
	普通事故保險費	2	2098	4,196	12	50,352
	就業保險費	2	233	466	12	5,592
	職業災害保險費	2	73	146	12	1,752
	工資墊償基金	2	8	16	12	192
三	廠商應負擔之健保費	2	1668	3,336	12	40,032
四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6%	2	1998	3,996	12	47,952
五	管理費(含利潤及5%稅捐等管理所需一切費用)	2	2838.65	5,677	12	68,128
	合計(議價後)					1,006,000
<p>投標廠商：生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用印)</p> <p>負責人：80661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2號4樓之1 (用印)</p>						

備註：以上報價含：

1. 為保障勞務給付之品質及穩定性，廠商應給付駐點人員2名之基本薪資，每人每月不得低於新台幣3萬3,000元整(含個人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廠商未依規定給付前項薪資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
2. 廠商應負擔之勞保費(含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健保費、6%勞退金及廠商之利潤、5%稅捐等管理所需一切費用。
3. 上列廠商應負擔勞保費，應以104年度1月1日適用金額填列；勞、健保投保極級距為新台幣3萬3,300元計。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勞務採購案投標須知

(103.05.28 版次)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104 年度電腦系統操作管理委外駐點服務採購案
-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120 萬元整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新台幣 120 萬元整
- 八、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
- 九、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十、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 110 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二、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十三、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四、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上午 10 時 0 分

- 。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招標機關 6 樓大會議室。
-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 2 人為限；投標廠商應由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須繳驗委託代理授權書）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廠商負責人無法親自到場，請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七、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新台幣 6 萬元整（押標金若以本票投標，請勿註明禁止背書轉讓，以便未得標時當場領回）。
- 二十八、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本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二十九、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三十、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招標機關秘書室出納或台灣銀行東湖分行，帳號：223-036-030002、戶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301 專戶；繳納後其收據應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押標金不得以現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履約期限長 90 日以上，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至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繳納；繳納期限當日為星期六、日、紀念日及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 三十四、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招標機關秘書室出納或台灣銀行東湖分行，帳號：223-036-030002、戶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301 專戶。
- 三十五、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三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已有認定之情形如下，如有其他認定情形，請查察主管機關網站：

1. 廠商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87510 號函、96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93210 號函、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13840 號函、101 年 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60700 號函）
2. 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76560 號函）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02920 號函）

三十七、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三十八、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九、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四十、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一、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四十二、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三、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本案合約期滿，倘機關未能及時完成招標作業，廠商應依機關之需要，按原契約所列條件提供人力及服務，惟最長不逾 2 個月。

四十四、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凡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參與採購或投標情形之廠商，並附具下列各項證明文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獲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五) 投標廠商切結書（正本）。

四十六、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地 1 款會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七、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投標標價清單、契約條款等。

四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得標廠商應於 104 年 1 月 1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指派適任之人員至機關辦理相關工作。

四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五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契約條款樣稿。
- (6)廠商切結書
- (7)授權委託書。
- (8)其他：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投標廠商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外標封封面；招標文件清單；契約附件一駐點人員資格需求、附件二工作書明書、附件三資安規定。

五十二、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依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表列順序排放並將審查表置於首頁，密封後投標。大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開標日期、時間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五十三、投標文件須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 17 時 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秘書室收發；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標封逾時寄（送）達者為無效標。

五十四、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六、其他須知：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或處所：

- （一）親自領標：自即日起上班時間內至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6 樓駐衛警值班台免費領取。
- （二）郵遞領標：請自備並附貼足額郵票之大型回郵信封，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標案名稱及案號，郵寄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秘書室免費索取。
- （三）電子領標：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址：<http://www.web.gov.tw>）免費下載。

五十七、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二)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三)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四) 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傳真：(02)台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

(五)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檢舉電話：(02)26336319、廉政信箱：台北市郵政159-12號信箱。

五十八、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以下空白)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4 年度電腦系統操作管理委外駐點服務採購契約書草案

(102.12.12 版次)

招標機關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以下簡稱機關) 及得標廠商 生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廠商) 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5.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為準。
6.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4 份，由機關及其相關稅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廠商派駐機關工作之駐點程師 2 名（以下簡稱派駐人員），其資格條件及工作內容詳契約書附件一（駐點人員資格需求）、附件二（工作說明書）。派駐人員除應為中華民國國民外，尚需忠誠負責、品德良好、無犯罪紀錄及不良嗜好者，且身心健康。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總包價法：計新台幣 壹佰萬陸仟元整（含稅）。
- (二)契約價金按月給付：每月新台幣 捌萬參仟捌佰參拾參元整（含稅）；最後一個月為捌仟捌佰參拾柒元整。當月未滿一個月者，以當月日數按比例計算。
- (三)為保障勞務品質及穩定性，廠商應給付派駐人員之勞務費用，每人每月不得低於新台幣（以下同）3 萬 3,000 元整；前揭勞務費用均含個人應負擔之勞、健保費，但不含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退金提撥及廠商之管理費、利潤、5%稅捐等。廠商未依規定給付前項勞務費用，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
- (四)派駐人員請事、病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扣減勞務費用；如連續請假逾 2 日者，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之人員代理，代理人應事先

經機關同意；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人力代理者，機關將按未派員代理之日數，按日扣減勞務費用。派駐人員請假，廠商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為保障派駐人員權益，廠商應於每月 5 日前（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下一個工作日）發放勞務費用，撥付完成後並檢具請款。
- (六)廠商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由機關依規定之金額支付廠商，但派駐人員如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勞健保、繳納各項費用，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不另支付廠商。
- (七)派駐人員如有應機關要求配合加班或出差者，其加班費及差旅費，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採實報實銷，由機關給付廠商如實核付予前揭人員，不含於契約價金。加班（延長工作時間）每滿 1 小時，得請領加班費 1 小時；機關支付加班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1. 以每人每月勞務費用除以 240 為每小時支給標準；加班費之加給，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
 2. 前揭加班費，廠商得核實向機關請款，廠商除扣除應支出之營業稅外，應全數轉付該派駐人員，不得抽取任何手續費或藉故扣款。
 3. 差旅費（僅得報支交通費及住宿費）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比照薦任級以下人員報支標準辦理。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二)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三)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四)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查驗後付款：契約採按月付款，廠商每月服務完成後，應於次月5日前（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下一個工作日）發放勞務費用，撥付完成後並檢附派駐人員出勤紀錄、投保勞健保及勞退金提撥、核發工資紀錄等相關資料連同發票以書面向機關請款，請款金額計算至整數，整數以下4捨5入，於機關辦理分段查驗確認無誤後10日內，由機關依法定處理程序核實撥付。
- (二)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2.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3.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4.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人員，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三)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四)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五)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足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八)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人員，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或具結已依規定為其派駐人員（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 (九)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十)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十一)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六條 稅捐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他必要之稅捐。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

1. 廠商應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內履行本契約。
2. 本案合約期滿，倘機關未能及時完成招標作業，廠商應依機關之需要，按原契約所列條件提供人力及服務，惟最長不逾 2 個月；本案決標後，倘年度所需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機關得不予執行或減項執行。

(二)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如期履約。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1.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二)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三)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四)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五)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

(六)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七)廠商應對其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八)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九)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十二)廠商派駐之人員非經機關同意不得任意更換；派駐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或態度不佳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對於機關提出更換派駐人員之要求，廠商應自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7個工作日內履行更換符合機關需求條件人選之義務；倘廠商於更換人員確有困難欲提出因應方案時，應經機關同意；未更換並經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機關得對廠商按日扣減契約價金1%。
- (十三)廠商之派駐人員與機關無任何僱傭關係，其各項退休（職）、保險及福利等事項，應由廠商自行依法辦理；廠商所僱用之工作人員發生職業災害請求補償時，概由廠商負全部責任，與機關無涉。
- (十四)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人員，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機關備查。
- (十五)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人員，應依法給付勞務費用，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另廠商為自營作業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依法不得參加勞工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
- (十六)廠商應於簽約後5日內，檢具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人員名冊(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派駐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機關備查。
- (十七)機關發現廠商未依法為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或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情事者，應限期改正，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上開勞工如受有損害，由廠商負責賠償派駐人員之損害。
- (十八)其他：
1. 廠商應將派駐人員基本資料送機關審查，符合者始得派用；更換時亦同。
 2. 廠商派駐之人員其工作場地及所需設備等由機關免費提供，並應切實遵守機關辦公場所之安全管理與環境衛生之規定，對於機關財物亦應善盡管理人之責，如有不法行為，概由廠商負責，其因而造成機關損失者，廠商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3. 廠商派駐之人員對機關交辦事項之資料，應保持原有資料之完整及順序，並不得對外提供或洩漏；若有遺失或損壞，致機關直接、間接產生額外之處理費用時，該費用由廠商負責，並就機關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法辦。
4. 廠商之派駐人員應自行保管隨身物品，若有遺失，機關不負任何責任；下班時，除隨身物品外，嚴禁將機關辦公室內之任何物品、資料攜出或以電磁紀錄物方式存取。
5. 廠商之派駐人員，應與機關簽訂保密切結書，以規範派駐人員遵守前項保密義務，廠商並應負連帶保證責任，該保密切結書由機關執存。
7. 派駐人員請假時，廠商應事先通知機關，並指派經機關認可之人員代理；請假過於頻繁，機關得要求更換適任人選。
8. 除派駐人員自動離職外，未獲機關同意前，廠商不得任意或中途更換；本契約期滿或派駐人員更換時，該派駐人員於離職前應將公務移交清楚，不得藉故拖延或有其他要求；倘因而致機關受有損害時，應由廠商負一切賠償責任。
9. 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之勞動節應給假 1 日，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藉故扣除勞務費用。
10. 倘有違反前款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正，如未改正，得依第 13 條規定按日計罰逾期違約金。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第十條 保險

- (一)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二)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三)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四)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一條 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交付機關新台幣壹拾萬陸佰元整為履約保證金。
- (二)履約保證金於履約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發還。
- (三)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四)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五)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六)廠商如有第 4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5% 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

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第十二條 驗收

(一)查驗程序：每月採書面分段查驗方式辦理。

(二)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分段查驗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善；逾

期未改善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三)廠商履約不符契約規定，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依第 13 條規定辦理；拒絕改善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派員至機關提供勞務或派相當人員代理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 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採分段查驗者，得就該分段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四)機關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五)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六)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七)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八)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九)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人員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否則應就機關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法辦。且廠商保證所派駐人員於契約終

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十)前款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1. 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2. 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人員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其他資安規定，詳如附件三。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五)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廠商得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款規定。
- (六)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七)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八)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九)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四)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五)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以下空白)

(附件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3 年度電腦系統操作管理委外駐點服務人員資格需求

- 一、需求人力：駐點工程師 2 名。
- 二、駐點人力：廠商應於契約有效期間提供駐點工程師 2 名，其相關規定事項如下：
 - 1、人員資格：應具大專（含）以上資訊相關科系畢業學歷；熟稔 Flash 軟體操作並有網頁設計及基本電腦設備(機房)維護工作經驗者尤佳，且經本署評鑑適任之人員(代理人亦同)。
 - 2、駐點工程師之工作內容係由本署指派，除指派之工作外，其例行性或週期性之工作內容由廠商依執行本專案之需要自行規劃。
 - 3、得標廠商應協調駐點人員完成專案各工作事項，如駐點人力不克完成所列事項時，得標廠商應加派人力完成。
 - 4、如廠商所派駐點人力無法如期完成例行工作時，廠商應增派定期到署之固定人力，增加駐點人力比率，以確保工作順利完成，並維持良好品質。
 - 5、若得標廠商派駐人員經本署認定不適任時，本署得要求得標廠商，自書面通知次日起 7 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 1 個工作天）內更換，得標廠商不得拒絕，且不得就本案要求增加任何費用。
 - 6、廠商投標時，應將駐點人員薪資列入成本分析。

(附件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4 年度電腦系統操作管理委外駐點服務案

工 作 說 明 書

壹、服務項目及內容：

得標廠商提供駐點人員2名，執行下列工作：

一、資訊安全服務

- (一)推動並落實本署各項資訊作業的安全防護機制，以協助本署完成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驗證程序。
- (二)協助解決因資安攻擊造成本署維護設備無法使用之情形。
- (三)配合本署資訊安全政策，協助本署建置資安預防措施(如作業系統更新、漏洞修補機制、病毒防堵及掃瞄機制、群組原則設定等)。
- (四)配合上級機關資訊安全活動(如網路釣魚測試、作業系統弱點掃瞄、、、等)，協助本署更新相關系統設定。
- (五)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發佈有關『漏洞/資安訊息警訊』電子郵件，協助本署修補相關資訊系統漏洞，至符合相關規範及政策為止。
- (六)每月應定期檢視本署主機防火牆、WSUS 等資安防護機制是否仍提供正常運作或服務(例如：防火牆原則是否因不明原因被異動、系統安全性更新是否為最新…)
- (七)每日應定期檢視本署防毒主機顯示之各項防護紀錄是否出現異常，若有異常應立即進行處理，至解決問題為止。
- (八)廠商應提供本署同仁每年至少3小時之資安教育訓練，同一教育訓練內容應分兩梯次辦理。

(九)其他經本署統計室交付辦理之相關事項。

二、定期服務

- (一)伺服器主機系統操作管理：電腦主機房各項伺服器主機系統及其週邊設備之操作、管理與監控。
- (二)網路連線狀況監控管理：本署電腦主機房連線狀況之監控與管理，報告網路連線狀況，並因應協調解決連線故障。
- (三)機房相關設備設施操作管理：機房值勤人員須配合本署電腦主機房環境，操作並監控機房相關設備與設施，包括UPS不斷電系統、冷氣及溫控設備、海龍安全系統、溫度、濕度與空調水塔項目之監控管制，發現異常時，應立即報告並協調解決。
- (四)廠商應提供及配合本署所有電腦設備之維護，使之正常運作（不含硬體汰換所需之費用）。
- (五)廠商應維護、安裝、更新本署合法所使用之軟體及系統，使之正常運作。
- (六)本署各項軟、硬體設備及人員編制等相關資料（機關人數、伺服器、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軟體財產……等資料）應定期更新至法務部設備登錄管理系統。
- (七)例行事項操作：包括例行磁碟、磁帶等媒體操作、報表列印、批次作業執行、系統備援、回復、媒體物品出入及各項機房作業表格填寫等。

(八)本署全球資訊網站之設計與維護。

(九)諮詢服務：廠商應提供本署使用者有關電腦軟、硬體技術資訊方面之諮詢服務。

(十)機房門禁管制：值勤人員於上班時間內，須負責機房門禁安全之管制。

(十一)其他經本署統計室交付辦理之相關事項。

(十二)駐點服務人員，應每日填寫工作日誌。

貳、安全維護責任

廠商派駐人員執行工作期間應遵守本署工作規範，並密切維護各項軟硬體設備、應用系統及資料庫之安全。如因嚴重疏失造成本署軟硬體設備、應用系統或資料庫之毀損，廠商須負賠償與法律責任。

參、保密責任

一、廠商及其派駐人員對於所知機關之業務機密不得洩漏或以任何方式交給第三人，否則應就機關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法辦。

二、廠商派駐人員應於到職日後5日內簽署本署所訂定之保密切結文件，並由廠商具保（代理人亦同）。

肆、服務期間

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伍、服務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每日 8 小時（配合機關辦公時間及補班課規定）。

(附件三)

資安規定

- 一、廠商派駐人員同意恪遵中華民國資訊安全相關法律規定(如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等)。
- 二、於契約執行期間，廠商同意配合遵守法務部等上級機關，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資訊安全相關作業規定。
- 三、本契約所稱機敏資訊者，包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持有之機敏資訊(依契約或法令對他人負有保密義務者)，以及廠商於本契約存續期間所取得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註明或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之一切業務技術或生產上之業務秘密。茲列舉可能具機敏性之資訊，以供參考說明(以下類型及其它具有相似性質之資訊，包含但不限於書面形式)，如具體之概念、報告、處於各發展階段之軟體、設計、圖示、規格、技術、模型、原型、原始碼、目的碼、圖表、流量表、方案、研究製程、程序、功能、專門智識、公文書、請購文件、會議紀錄、會議紀錄錄音帶、行銷或業務機密及重大財務方面之資訊等具有機敏性者。
- 四、廠商同意對於契約執行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機敏資訊，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據為己用，亦不得洩漏、告知、交付、移轉予他人或對外發表、出版。
- 五、廠商同意對於合約執行期間所產出之書面或電子媒體型式之文件及資料，其所有權皆歸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有。於契約執行期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請求或契約期滿時，應立即交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或其指定之人。
- 六、廠商應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規定，簽署『ISMS-04-0-09_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併本契約裝訂；廠商專案小組人員應於二週內簽署『ISMS-04-0-09_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及『ISMS-04-0-10_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送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七、本契約因任何原因失去其效力時，廠商及其人員仍負有保密責任。
- 八、廠商或其所屬人員違反本契約所訂定之保密安全條款，除涉及刑責部分依法究辦外，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造成的損失，需負責賠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因損害所產生之費用。
- 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必要時，得就廠商進行資訊安全稽核，以確保廠商符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資訊安全要求。

列印時間：103/12/10 13:52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3/12/11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標案名稱]104年度電腦系統操作管理委外駐點服務採購案
[標案案號]AEA1031110
[機關代碼]3.11.93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吳美華
[聯絡電話](02)26336650分機267
[傳真號碼](02)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mayw@mail.moj.gov.tw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傳輸次數]02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849其他電腦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1,2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計金額]1,20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6萬元
[後續擴充]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本案合約期滿，倘機關未能及時完成招標作業，廠商應依機關之需要，按原契約所列條件提供人力及服務，惟最長不逾2個月。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公告日]103/12/11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自辦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駐衛警值班台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03/12/17 17:00
[開標時間]103/12/18 10:00
[開標地點]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大會室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秘書室收發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凡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參與採購或投標情形之廠商，並附具下列各項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獲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1 廠商信用之證明。【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
[附加說明]一、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五）投標廠商切結書（正本）。
二、受理廠商檢舉單位：
（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檢舉電話：(02)26336319、廉政信箱：台北市郵政159-12號信箱。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
傳真：02-29188888）

*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
27328888）

*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
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查詢統一編號: 85854915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85854915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生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元)	1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10,000,000
代表人姓名	張純
公司所在地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2號4樓之1
登記機關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核准設立日期	069/03/12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2/11/06
所營事業資料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E401010 疏濬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C701010 印刷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分公司資料					
序號	分公司統一編號	分公司名稱	分公司狀況	分公司核准設立日期	分公司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	53589984	台北分公司	核准設立	101/03/28	103/12/02

◎以上資料來源係由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提供。

◎分公司順序以核准設立日期由新至舊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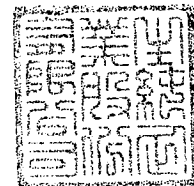
◎若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仍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內容為準。謝謝！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85854915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組織類型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首次生效日	截止日
✓ 找不到任何資料									
本次查詢結果之查詢條件未輸入「負責人姓名」或「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之廠商如屬獨資商(行)號者，以「負責人姓名」(可用關鍵字)或「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再次查詢。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85854915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生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元)	1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10,000,000
代表人姓名	張純
公司所在地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2號4樓之1
登記機關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核准設立日期	069年03月12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2年11月06日
所營事業資料	<p>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p> <p>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p> <p>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F301010 百貨公司業</p> <p>F301020 超級市場業</p> <p>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H702010 建築經理業</p> <p>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p> <p>JE01010 租賃業</p> <p>E401010 疏濬業</p> <p>✓I212010 人力派遣業</p> <p>C701010 印刷業</p> <p>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F101130 蔬果批發業</p> <p>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p> <p>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E801010 室內裝潢業</p> <p>✓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p> <p>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p>



此影本與正本相符



高雄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高縣電腦證字第 1286 號

查 生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已
依商業團體法及本會章程辦理入
會並經本會審核通過合給此證

合 給

公司名稱：生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純

代表人：張純

營業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2 號 4 樓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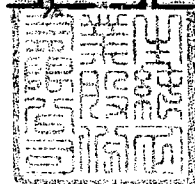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長 劉清平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影本與正本相符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第001頁/共001頁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查照

查詢日: 103年10月21日
戶名: 生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戶行代號:
帳號:

查覆資料截止日: 103年10月14日
戶號: 0085854915
負責人戶號: S200952874

查覆結果

一、退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	0	0	0	0


- 二、拒絕往來資訊無拒絕往來紀錄。
-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 四、開戶總數資訊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003戶。
- 五、其他重大資訊無。
- 六、關係戶資訊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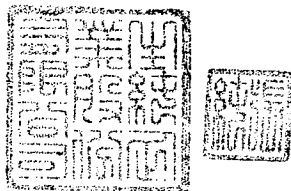
-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該戶查詢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註記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因有相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除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本查覆單不得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並經各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人員簽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05-888-8888)

經辦員 

有權人章 

單位章 



此影本與正本相符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生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招標採購 104 年度電腦系統操作管理委外駐點服務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V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V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V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V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V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V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V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 <u>公司或商業登記</u> 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V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V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生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03.12.18

廠商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生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之「104年度電腦系統操作管理委外駐點服務採購案」之投標，已依法為所僱用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得標後，亦將依法履行相關勞工權益保障事項。

立書人

投標廠商名稱：生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蓋印)

負責人姓名：張純 (蓋印)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4年度電腦系統操作管理委外駐點服務採購案投標標價清單

案 號：AEA1031110

日期：103年 12 月 18 日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台灣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生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80661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2號4樓之1

項次	項目	人數	單價〈每人每月，單位：新台幣〉	複價〈2人每月，單位：新台幣〉	月數	合計 (人數*月數*單價)
一	基本薪資(每人/每月之固定薪資，含勞健保自付額)	2	33,000	66,000	12	792,000
二	廠商應負擔之勞保費：					
	普通事故保險費	2	2098	4,196	12	50,352
	就業保險費	2	233	466	12	5,592
	職業災害保險費	2	73	146	12	1,752
	工資墊償基金	2	8	16	12	192
三	廠商應負擔之健保費	2	1668	3,336	12	40,032
四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6%	2	1998	3,996	12	47,952
五	管理費(含利潤及5%稅捐等管理所需一切費用)	2	3540	7,080	12	84,960
	合計					1,022,832
<p>投標廠商：生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用印)</p> <p>負責人：80661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2號4樓之1 (用印)</p>						

備註：以上報價含：

1. 為保障勞務給付之品質及穩定性，廠商應給付駐點人員2名之基本薪資，每人每月不得低於新台幣3萬3,000元整(含個人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廠商未依規定給付前項薪資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
2. 廠商應負擔之勞保費(含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健保費、6%勞退金及廠商之利潤、5%稅捐等管理所需一切費用。
3. 上列廠商應負擔勞保費，應以104年度1月1日適用金額填列；勞、健保投保極級距為新台幣3萬3,300元計。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開標/議價/決標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18 日 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署 6 樓大會議室

案號	AEA1031110		開標次別	第 2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4 年度電腦系統操作管理委外駐點服務採購案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3.12.11		上網日期	103.12.10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 1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2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3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生純企業(股)公司	\$1,022,832	\$1,013,523	\$1,010,000	\$1,006,000	
天剛資訊(股)公司	\$1,098,888		不願意再減價		
以下空白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2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2 家，審標結果 2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1 家不合格。</p> <p>二、生純企業有限公司報價（減價後）新台幣（下同）1,006,000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1,009,700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p> <p>三、<input type="checkbox"/>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p> <p>四、<input type="checkbox"/>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五、其他：</p>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p>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得標廠商：生純企業有限公司</p> <p>決標金額：新台幣壹佰萬陸仟元整 (中文大寫)</p> <p>其他：</p> <p>(<small>起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起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small>)</p>			<p>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p> <p>呂慧綺</p> <p>(<small>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small>)</p>	
決標過程	<p>1. 編號 1 生純企業有限公司報價新台幣（以下同）1,022,832 元，為 2 家合格投標廠商中報價最低，惟未進入底價。</p> <p>2. 經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洽該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其報價為 1,013,523 元，仍未進入底價，爰由 2 家出席廠商重新比減價，比減價次數以 3 次為限。</p> <p>3. 第 1 次比減價，編號 1 生純公司報價為 1,010,000 元，未進入底價；編號 2 天剛公司，以書面表示「不願意再減價」。</p> <p>4. 由編號 1 生純公司進行第 2 次減價，其報價為 1,006,000 元，低於底價(1,009,700 元)，經主持人當場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宣布決標予該廠商。</p> <p>(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起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p>				
異議或申訴事件	<p>無。</p> <p>(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p>				
備註	<p>以上投標廠商，經查均無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拒絕往來情形。</p>				
記錄	吳美華 (簽章)	監辦人員	葉佳音 (簽章)	施碧珠 (簽章)	
會辦人員	李美鳳 (簽章)	主持人	葉自強 (簽章)		

沈志如

優先減價單

本公司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4 年度電腦系統操作管理委外

駐點服務採購 比價案

優先減價為新台幣 一仟壹佰零拾壹萬零仟伍佰貳拾
元整 (含稅)。

廠商：生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負責人：張純

(蓋章)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復興路 2 號 4 樓 之 1
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減 價 單

本公司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4 年度電腦系統操作管理委外駐

點服務採購案

總價款第 一 次減價為

新台幣 仟 ~~壹~~ 佰 ~~零~~ 拾 壹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含稅)

廠 商：生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負責人：張純 (蓋章)

地 址：高雄市前鎮區瑞興四路 2 號 4 樓之 1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減 價 單

本公司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4 年度電腦系統操作管理委外駐

點服務採購案

總價款第 二 次減價為

新台幣 仟 壹 佰 零 拾 零 萬 陸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

(含稅)

廠 商：生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負責人：張純

(蓋章)

地 址：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2 號 4 樓 之 1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列印時間：103/12/23 16:46:47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3/12/24

[機關代碼]3.11.93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吳美華
[聯絡電話]02-26336650分機267
[傳真號碼]02-26336929
[標案案號]AEA1031110
[標案名稱]104年度電腦系統操作管理委外駐點服務採購案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標的分類]勞務類849其他電腦服務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3/12/18 10:00
[原公告日期]103/12/11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臺北市－全區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否
[辦理方式] 自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1,200,000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屬統包]否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3/12/18